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，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。各交易方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互惠”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